

新晃侗族自治县禾滩镇国土空间规划 (2021—2035年) 草案公示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4年9月

前言

PREFACE

禾滩镇位于新晃侗族自治县中部，东连步头降苗族乡、波洲镇，南接中寨镇，西与扶罗镇毗邻，北与晃州镇接壤，距新晃侗族自治县县城17千米。禾滩镇交通条件优越，G242国道自北向南穿越镇域，X003、X064、X136县道连接新晃侗族自治县各乡镇，是通往新晃侗族自治县其他四镇两乡的必经之地，镇域乡道主要包括Y933、Y901、Y001、Y961。镇域生态保护良好，山清水秀，素有新晃县后花园之称，是百里侗乡民俗走廊的核心带。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重大决策部署，禾滩镇人民政府会同新晃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制了《新晃侗族自治县禾滩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结合禾滩镇实际情况，在资源环境承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及风险评估的基础上，识别全镇国土空间本底条件和资源特征，落实国家、省、市、县级的重大区域协同战略和主体功能分区。明确镇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总体格局和总体目标；统筹优化三类空间布局；明确全镇的基本分区及用途分类；加强自然和人文资源要素保护利用，完善基础支撑体系，制定国土空间整治和生态修复任务；优化镇区空间布局；提出规划传导指引和重大建设计划；完善规划实施保障机制。

《规划》是全镇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对禾滩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建设在空间和时间上作出的安排，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和实施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是对上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及专项规划的细化落实，是编制详细规划（含村庄规划）和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是实现禾滩镇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

为凝聚社会各界智慧和共识，提高规划成果质量，现将《规划》草案予以公示，热忱期待社会各界人士及广大群众参与，并提出您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目 录

CONTENTS

- 01 规划总则
- 02 发展定位与目标
- 03 国土空间格局
- 04 国土空间保护
- 05 国土空间开发
- 06 国土空间整治修复
- 07 传导与实施保障



01

规划总则

>>指导思想

>>规划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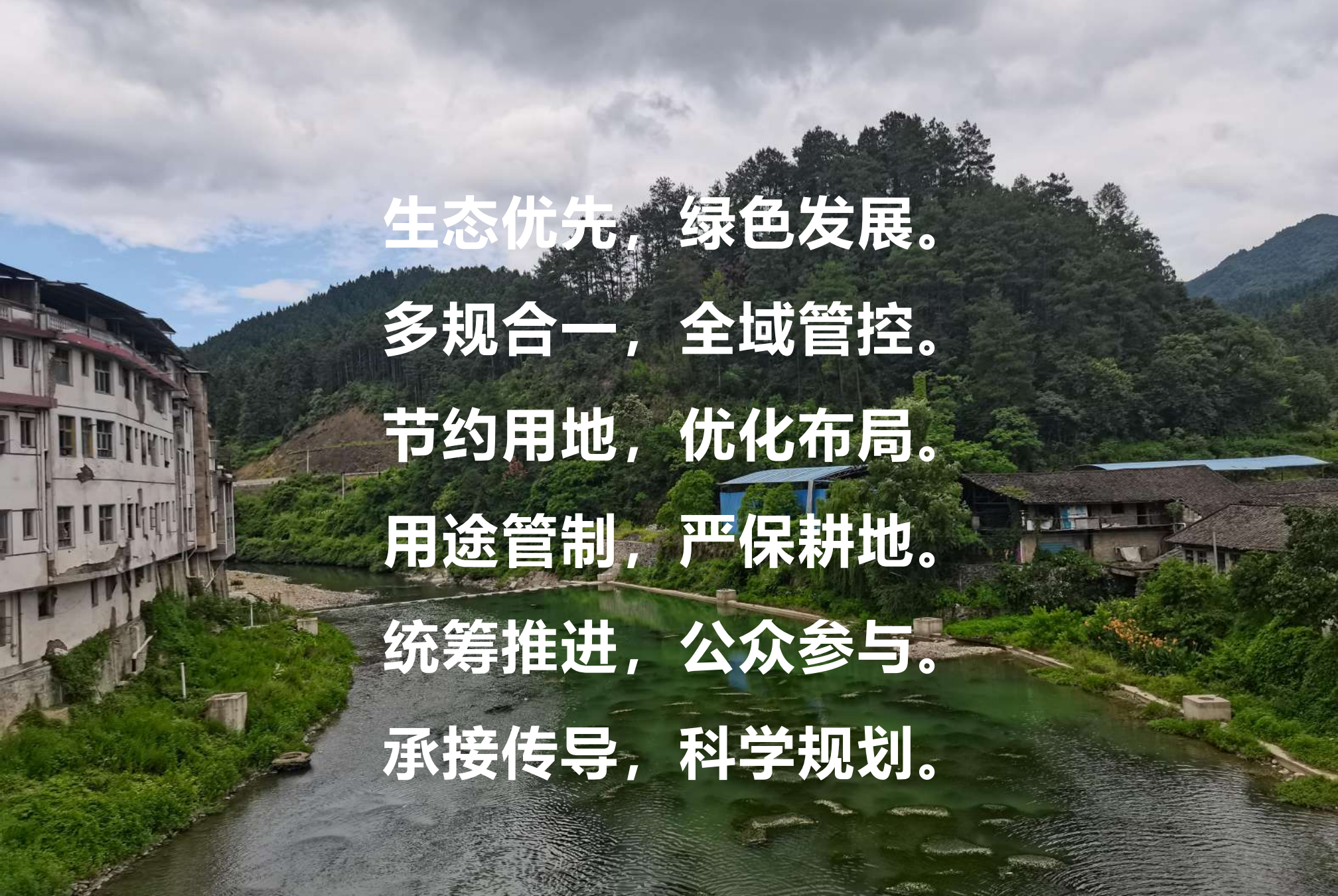
>>规划范围与期限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紧紧围绕湖南省“三高四新”发展新部署，落实怀化市“五新四城”战略和县委县政府“一堡五高地”战略，坚持全域统筹、绿色发展，全面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要求，推动禾滩镇高质量发展。

1.2 规划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多规合一，全域管控。

节约用地，优化布局。

用途管制，严保耕地。

统筹推进，公众参与。

承接传导，科学规划。

1.3 规划范围与期限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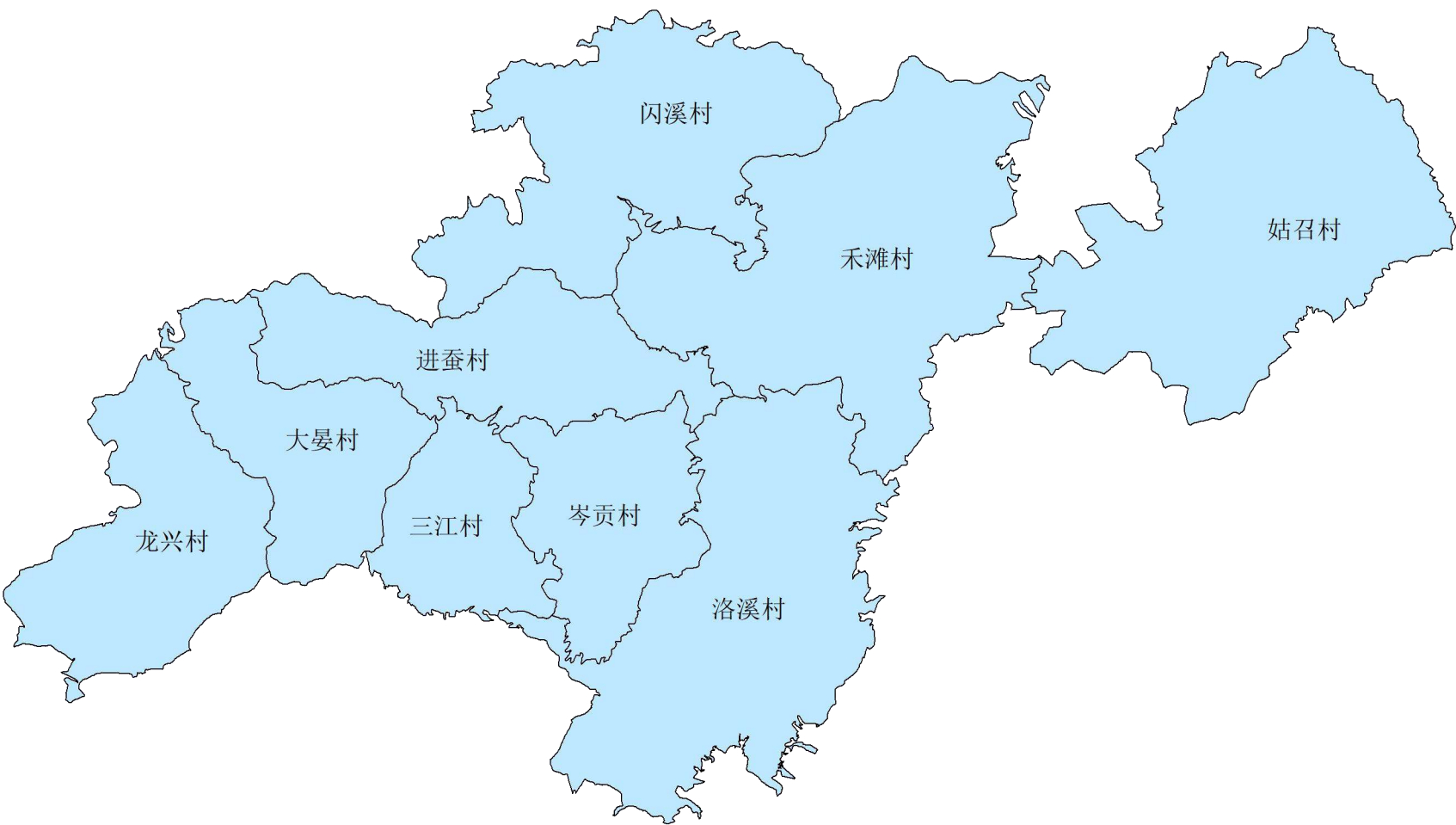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即禾滩镇行政管辖区，分为镇域、城镇开发边界、镇政府驻地三个层次。

镇域层次:指禾滩镇行政管辖区内全部国土空间，面积约为123.03平方公里。

城镇开发边界层次:指禾滩镇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全部国土空间，面积约18.06公顷。

镇政府驻地层次:指依据规划控制需要划定的镇政府驻地规划范围内全部国土空间，面积约18.45公顷。



02

发展定位与目标

>>发展定位

>>发展目标



2.1 发展定位



2.2 发展目标

紧扣发展定位，立足禾滩镇区位优势 and 交通条件，充分发挥丰富的农业、生态资源优势，规划至2035年，将禾滩镇建设成为侗族特色文化浓郁、现代农业、畜牧业发达、生态康养规模化、风貌特色突出、人民生活幸福、生态蓝绿呼应、设施配套完善的宜居宜业小镇。



03 国土空间格局

>>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 落实三条控制线

>> 规划分区

>> 镇村体系与村庄引导

>> 优化镇区空间格局



3.1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统筹生态空间、农业空间、城镇空间的融合共生，构建“**一心一带**
两轴三区”的镇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一心

即以镇政府为主的镇域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一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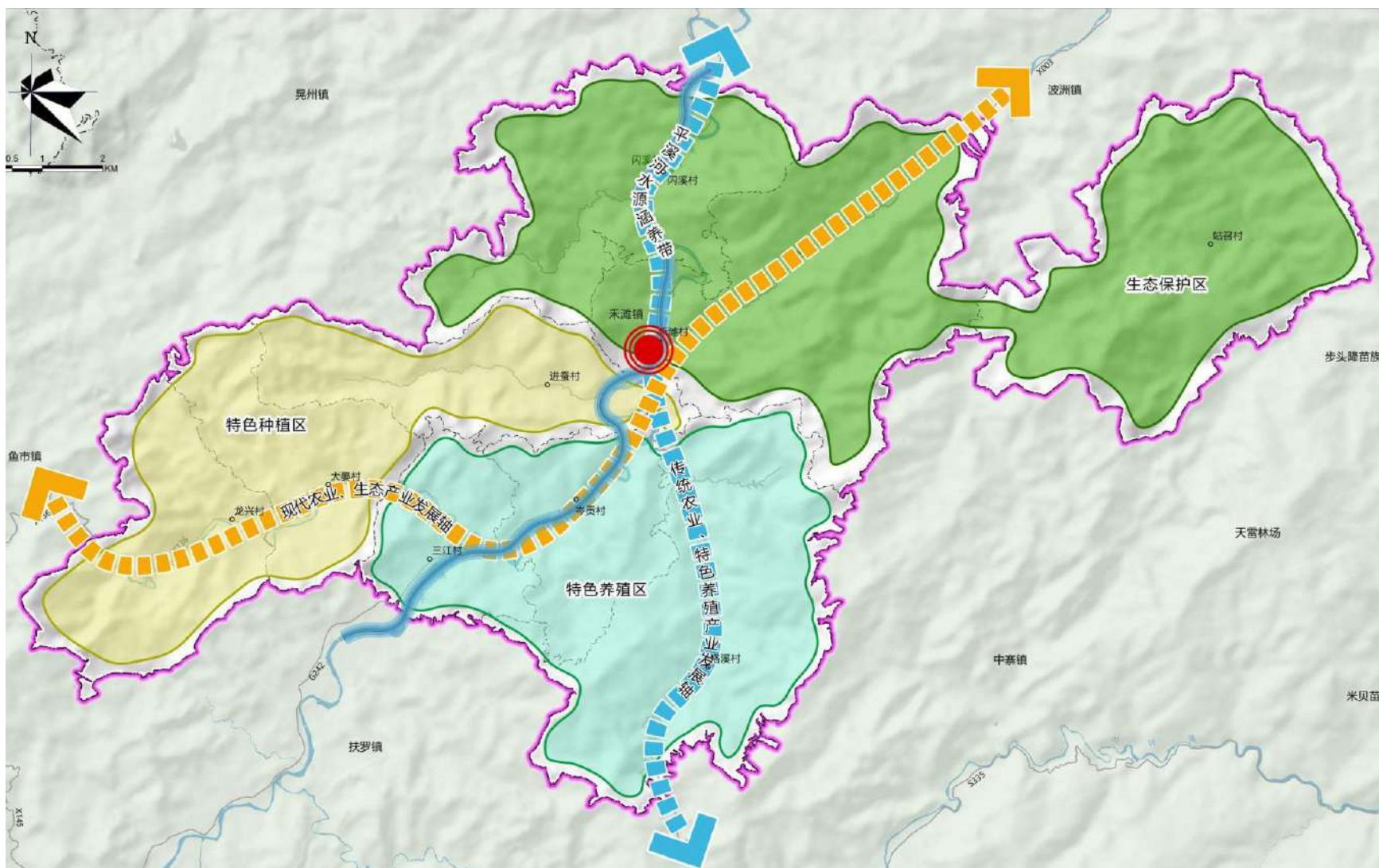
即沿平溪河的水源涵养带

两轴

沿国道G242—X064形成的传统农业、特色养殖产业发展轴；沿X136—X003形成的现代农业、生态产业发展轴

三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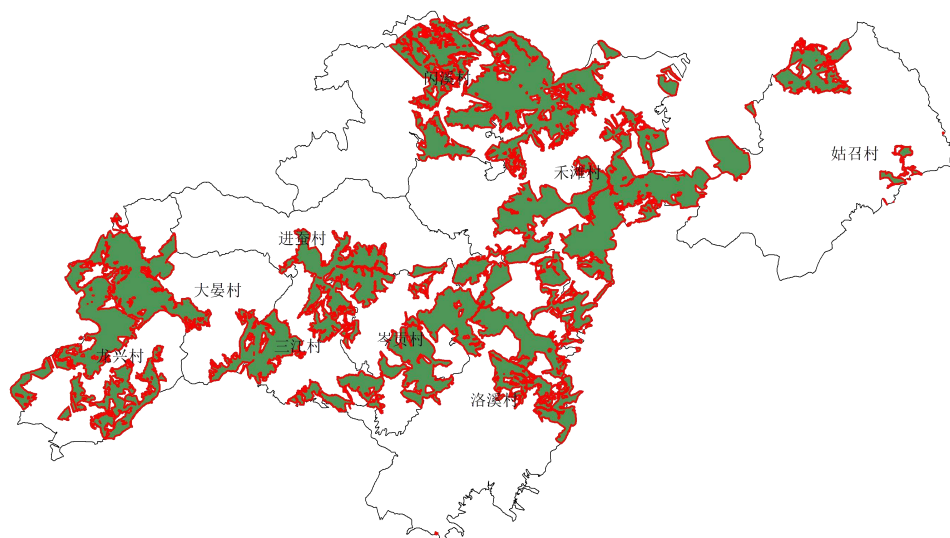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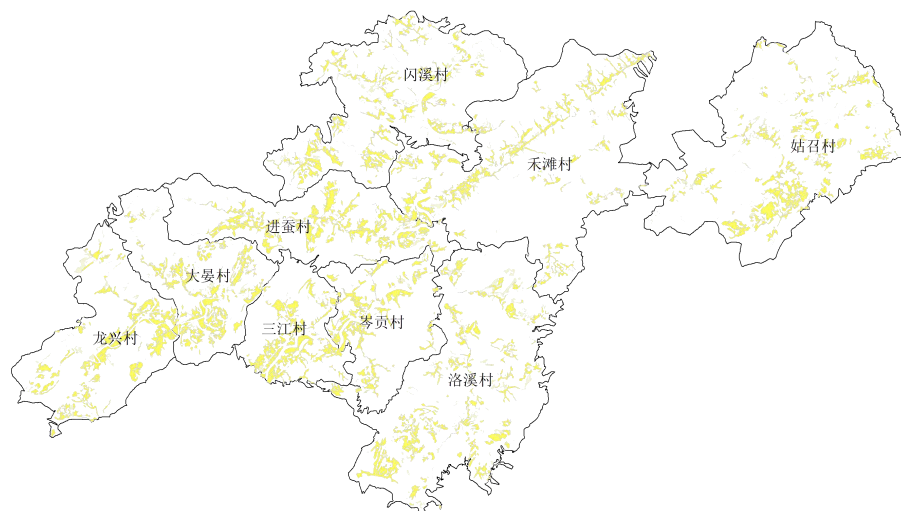
北部的生态保护区、南部的特色养殖区、西部的特色种植区



3.2 统筹划定国土空间控制线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规划至2035年，禾滩镇耕地保护目标**22407.04**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18450.89**亩。



生态保护红线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至2035年，禾滩镇生态保护红线面积**3599.01**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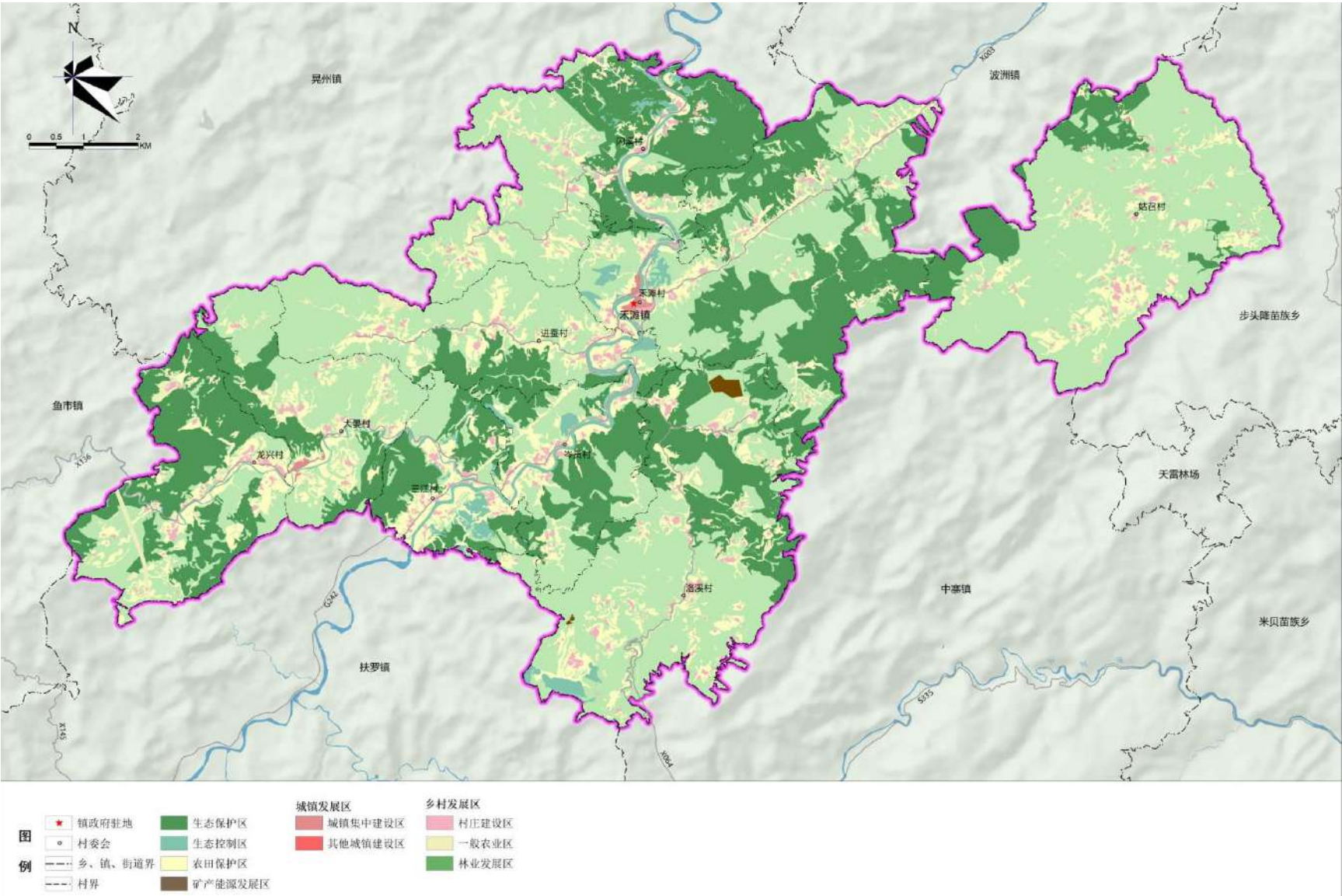
城镇开发边界

实施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防止城乡建设无序蔓延。全镇划定城镇开发边界**18.06**公顷。



3.3 规划分区

全镇共划分6类一级规划分区其中生态保护区面积3599.01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29.25%、生态控制区304.40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2.47%、农田保护区面积1445.67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11.75%、城镇发展区18.16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0.15%、乡村发展区面积6918.14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56.23%、矿产能源发展区17.74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0.14%。进一步划分城镇集中建设区、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等二级规划分区。



3.4 镇村体系与村庄引导

村庄分类

规划构建“**镇区—中心村—一般村**”三级镇村体系。规划村庄类型分为城郊融合类、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农业发展类、生态保护类五类。

镇区

1个

镇政府驻地

中心村

2个

洛溪村、大晏村

一般村

6个

进蚕村、闪溪村、姑召村、龙兴村、三江村、岑贡村

村庄规划指引

村庄指标分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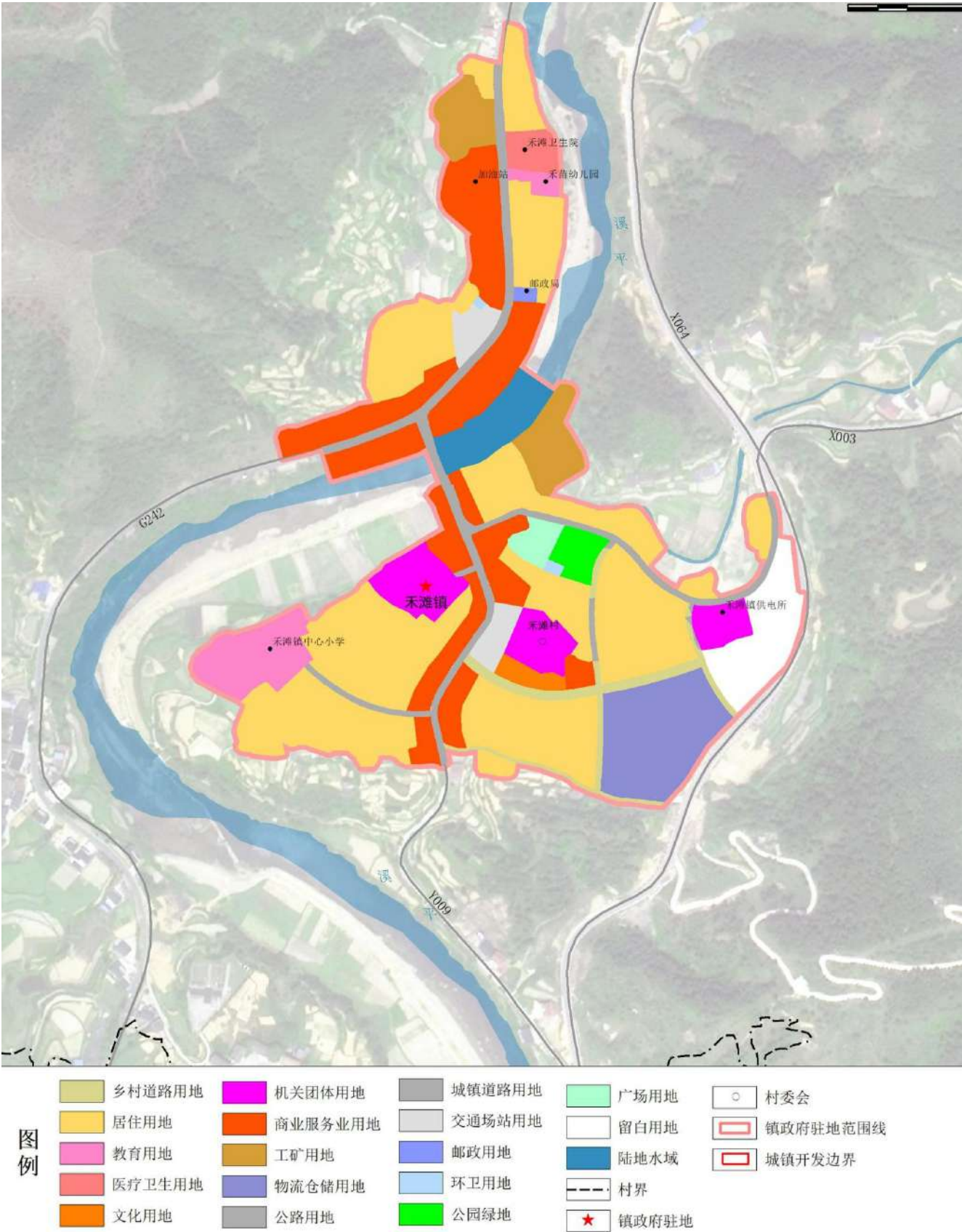
行政村	耕地保护目标	永久基本农田	城镇开发边界	生态保护红线	村庄建设用地
岑贡村	1563.75	1406.30		292.61	21.01
大晏村	2129.54	1797.05	5.48	203.72	19.47
姑召村	2972.81	2494.34		251.18	37.16
禾滩村	2962.89	2392.87	12.58	895.45	43.2
进蚕村	2320.02	2114.70		177.31	28.58
龙兴村	2363.67	1940.36		539.16	28.04
洛溪村	3497.80	2601.57		477.91	41.44
三江村	1707.26	1518.15		233.48	24.45
闪溪村	2889.30	2185.54		528.19	42.17
合计	22407.04	18450.89	18.06	3599.01	285.52

3.5 优化镇区空间布局

镇区范围与规模

禾滩镇规划镇政府驻范围，包括G242国道及X003县道两侧，东至X064县道，西至禾滩镇中心小学，南至小学入口至X064县道连接路，北至禾滩卫生院附近，规划镇政府驻总面积18.45公顷。

优化镇区用地布局



3.5 优化镇区空间布局

镇区交通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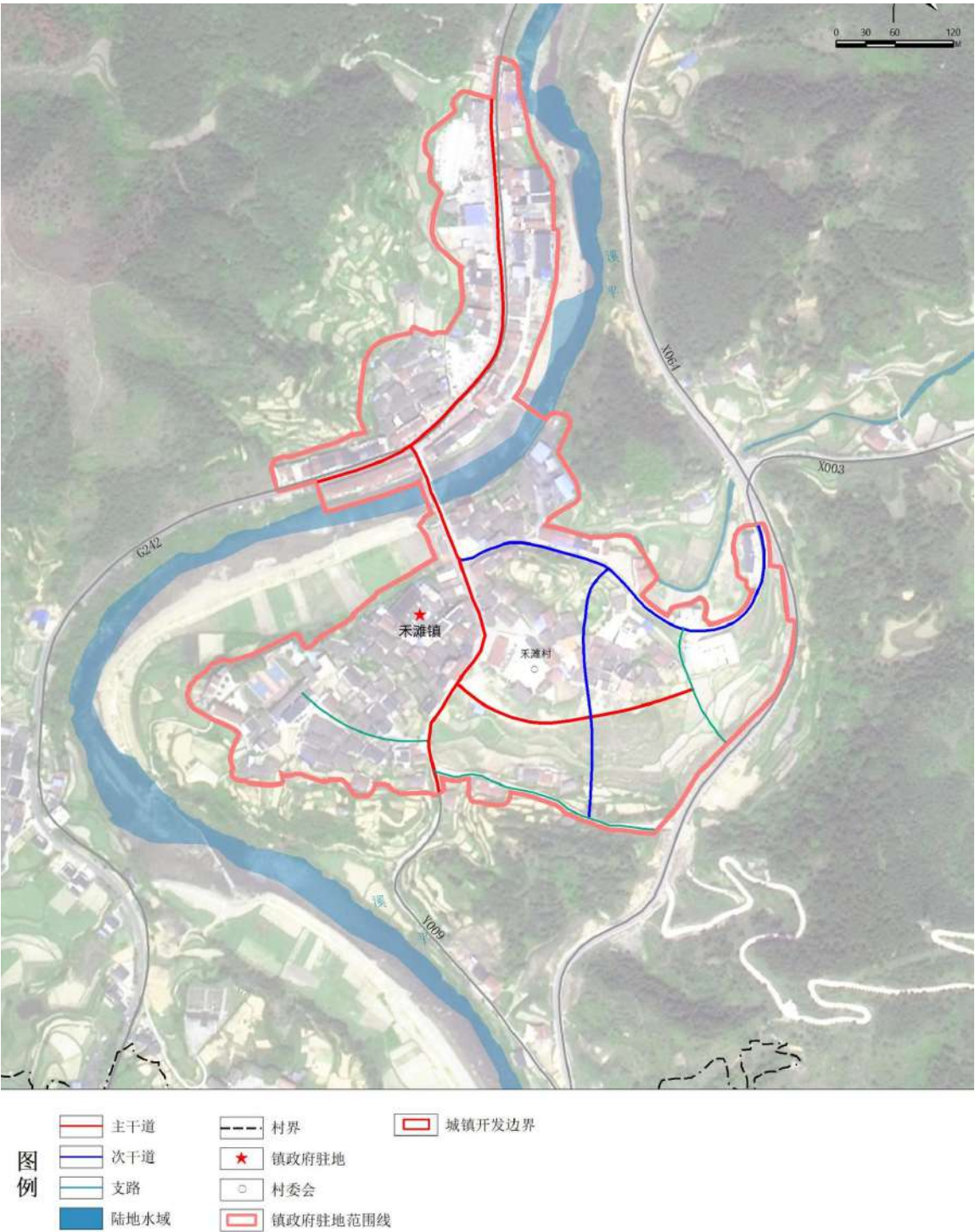
镇区构建 **“主干道—次干道—支路”** 三级路网体系。主干道是联系城镇内外的通道，起承接外来交通主流量的作用。次干道是镇区内部起主要联系和集散交通的道路。支路是干路与街坊内部道路的连接线，可增加路网可达性。

主干道

G242国道、Y009乡道

次干道

内部路（规划，不低于6米）



04 国土空间保护

>>强化耕地资源保护

>>统筹生态环境保护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



4.1 强化耕地资源保护

1、严格落实耕地保护任务

采取“长牙齿”的措施，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严格落实建设占用耕地占补平衡；全面落实年度耕地“进出平衡”；稳妥有序恢复耕地保护目标；全面推行落实田长制。规划至2035年，禾滩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22407.04**亩，将耕地保护目标足额带位置逐级分解下达至村。

2、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

将集中连片、用途稳定、具有良好水利设施的优质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建立健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机制，严控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构建永久基本农田动态监管机制，强化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考核机制。规划至2035年，禾滩镇落实永久基本农田**18450.89**亩，将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足额带位置逐级分解下达至村。

3、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结合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高标准农田建设、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将具有良好农田基础设施，具备调整补充为永久基本农田条件的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对划定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的区域按永久基本农田进行管控。重大建设项目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需要补划时，直接在储备区内选择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地块进行补划。规划至2035年，禾滩镇落实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12.07**公顷。

4.2 统筹生态环境保护

1、林草资源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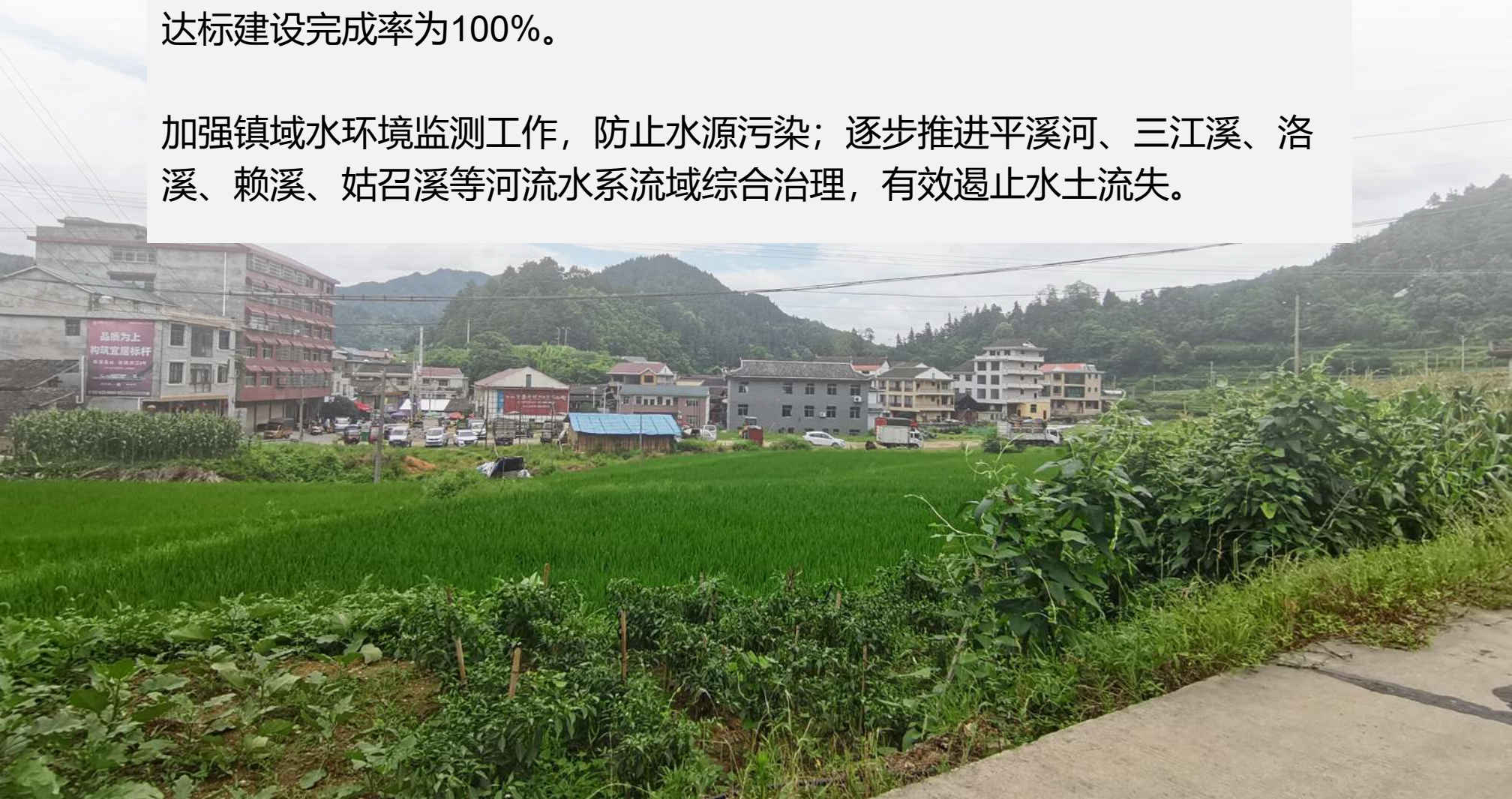
全镇天然林4404.90公顷；公益林面积1320.56公顷。

根据国家、省市及林业部门相关政策要求，保护镇域范围内公益林、天然林和封山育林区域，将国家公益林作为永久性生态林予以保护，严禁开发建设，将生态公益林作为生态用地严格控制，严防过度开发和水土流失。在主要交通干道、灌渠沿线建立生态防护带，缓和认为干扰对生态环境的破坏，构建生态网络体系。

2、河湖水系资源保护

落实县级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和禾滩集镇水厂讲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三江村舞水平溪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划至2035年，镇域集中饮用水源地达标建设完成率为100%。

加强镇域水环境监测工作，防止水源污染；逐步推进平溪河、三江溪、洛溪、赖溪、姑召溪等河流水系流域综合治理，有效遏止水土流失。



4.3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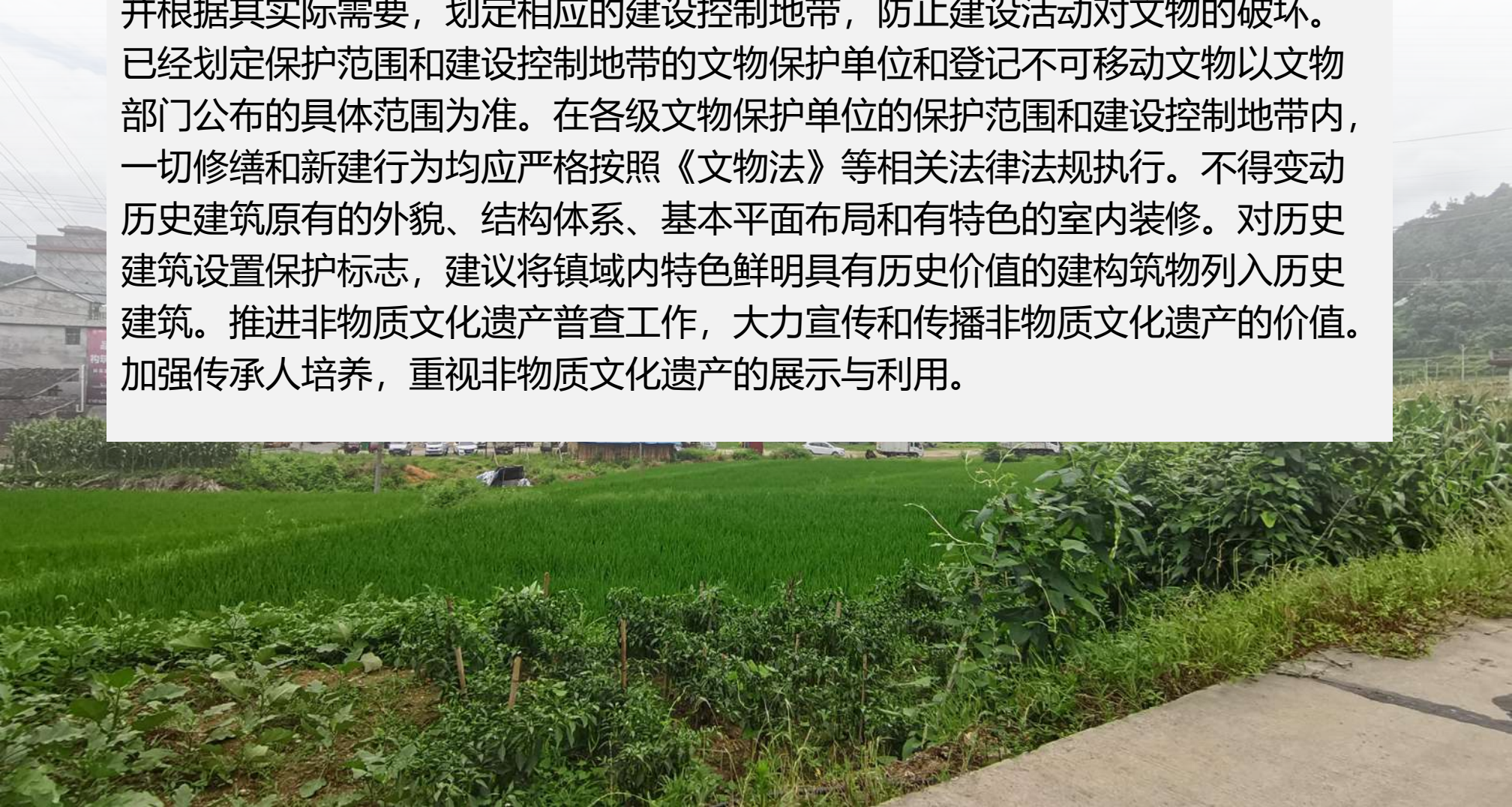
1、历史文化资源

全镇共计文物保护单位**4**处。

序号	名称	类别	级别	所在行政区
1	大田土地庙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其他	进蚕村
2	大田石拱桥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其他	进蚕村
3	进蚕窑址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其他	进蚕村
4	老黄窑址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其他	岑贡村

2、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措施

对已经确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应严格按照文物的保护等级、保护范围进行保护，并根据其实际需要，划定相应的建设控制地带，防止建设活动对文物的破坏。已经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文物保护单位和登记不可移动文物以文物部门公布的具体范围为准。在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一切修缮和新建行为均应严格按照《文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不得变动历史建筑原有的外貌、结构体系、基本平面布局和有特色的室内装修。对历史建筑设置保护标志，建议将镇域内特色鲜明具有历史价值的建构筑物列入历史建筑。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工作，大力宣传和传播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价值。加强传承人培养，重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展示与利用。



05 国土空间开发

>> 产业发展规划

>> 综合交通规划

>>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 基础设施规划

>> 公共安全设施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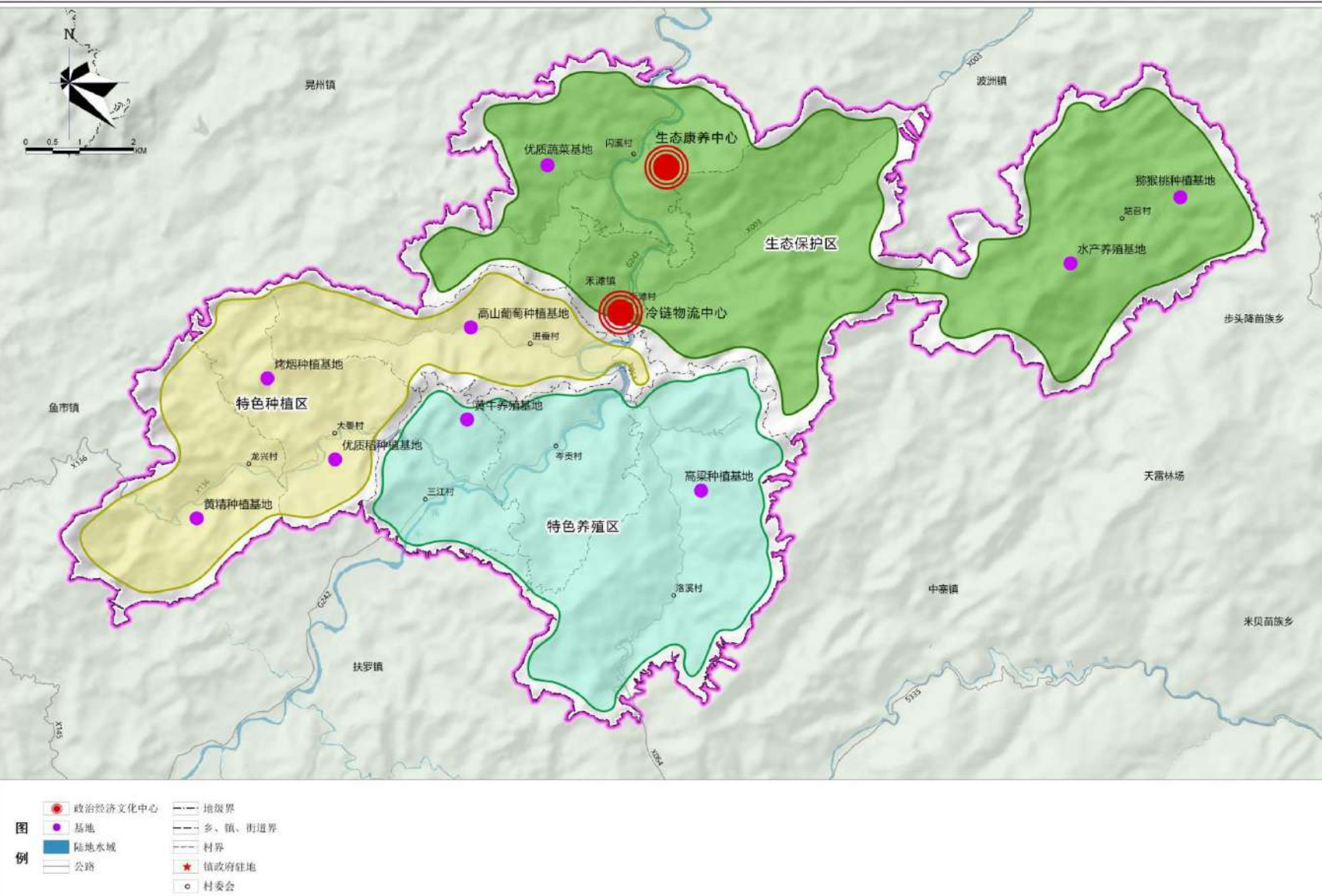
5.1 产业发展规划

✓ 规划构建“两心三区多基地”的产业空间布局结构。

两心 冷链物流中心、生态康养中心。

三区 即北部的生态康养产业区、南部的特色养殖产业区、西部的特色种植产业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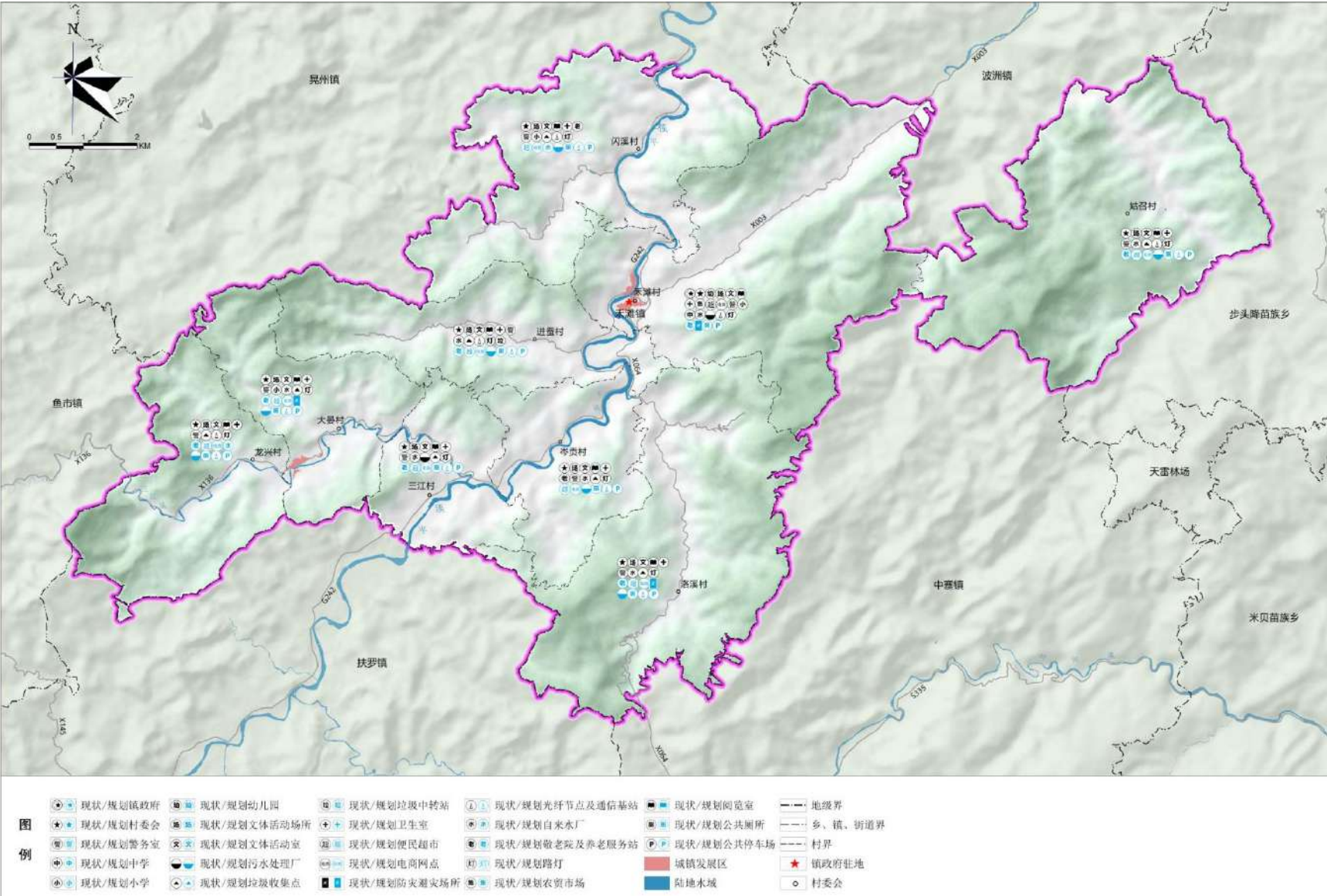
多基地 即优质稻（侗藏红米）种植基地、黄牛养殖基地、高粱种植基地、水产养殖基地、烤烟种植基地、设施蔬菜基地、猕猴桃种植基地、黄精种植基地等。



5.3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以人为本，统筹镇村公共服务设施资源配置，补齐各级公共服务设施短板，构建“**城镇社区生活圈-乡村社区生活圈**”两个社区生活圈层级，强化镇域与乡村层级对农村基本公共服务设施供给的统筹。

等级	城镇社区生活圈		乡村社区生活圈	
范围	中心镇区（步行15分钟）		乡集镇（车行30分钟）	行政村（步行15分钟）
教育	初中		小学、幼儿园	
文化	文化活动中心、中小型文化站		村庄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体育	体育场（馆）或乡镇全民健身中心、多功能运动场地		村庄级文体广场	
医疗	乡镇卫生院		卫生室	
福利	养老院		居家养老服务站	



5.4 基础设施规划



优化城乡供水格局，采用集中式与分散式相结合的方式供水，整治农村水源资源，建设因地制宜的农村集中安全引水工程。规划期内提质改造岑贡村店上水厂、姑召村大坪水厂、禾滩村桐油坪水厂、洛溪村世溪水厂、三江村三江水厂，新建姑召水厂，完善镇区集中供水管网，有效保证镇区集中供水，管网布置形式以环状管网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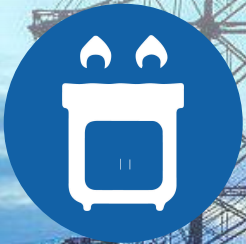
规划逐步完善镇、村排水设施，要求镇区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就近排入沟渠，污水经污水处理厂或污水处理设施达标后排放或中水回收。各行政村应配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保留提质禾滩污水处理厂、三江生活污水处理厂。



科学预测地区用电负荷发展水平，提高电网受电、供电能力和供电可靠性；合理规划布置变电站用地，控制高压走廊布局及用地，促进电网发展与城镇建设相协调。规划规划期内保留现状中和水电站，改造禾滩—老寨35KV线路，新建禾滩110KV变电站。



规划至2025年，全面普及乡村光纤网络、镇区5G基站、光纤覆盖率达100%。规划至2035年，镇域实现5G基站、光纤全覆盖。大力推动电子商务进农村、电子商务进社区、跨境电子商务以及线上线下融合互动。



实施扶罗镇—禾滩镇—波洲镇天然气管道项目，建设一座LNG瓶组站，以天然气作为主气源，液化石油气作为备用应急气源。镇区通过天然气管网进行集中供气。



全面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制度，实现“户分类—村收集—县乡转运—市处理”的一体化垃圾处理模式。改扩建禾滩镇现状垃圾中转站，完善行政村垃圾收集设施，镇域生活垃圾处理率不低于90%。

5.5 综合防灾设施规划

以**自然灾害、事故灾害**等为防治重点，兼顾新型风险防控，提升禾滩镇面对重大灾害风险的抵御能力、适应能力和快速恢复能力。

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以防为主，防抗避救**”相结合的方式，建立健全综合防灾体系。

1、保障防洪及抗震安全

禾滩镇防洪标准采用10年一遇标准，排涝标准为10年一遇。实施龙兴村三江溪龙崩组中、下寨河堤建设项目、禾滩村仁龙溪河堤建设项目、大晏村下寨组沱河河堤建设项目。

坚持抗震立足于VI度的基本烈度。坚持“预防为主，防救结合”的方针。

2、优化城乡消防安全体系

完善镇域消防体系建设，镇区结合政府设置小型消防站，各村建立志愿消防队。加强消防水源建设，提高消防水源的可靠性和覆盖性，镇区消防用水以供水管网取水为主，地表自然水体取水为补充。

3、建立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地灾防治体系

镇域现状地质灾害隐患点8处，地质灾害类型主要为滑坡和崩塌。规划至2025年，镇域地质灾害隐患点不超过4处。规划期对镇域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整治修复。

4、健全公共卫生安全体系

完善应急医疗设施布局，分级完善、优化公共卫生设施布局。加强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防治能力。建立科学研究、疾病控制、临床质量的有效协同机制。

06

国土空间整治修复

>>国土综合整治

>>生态保护修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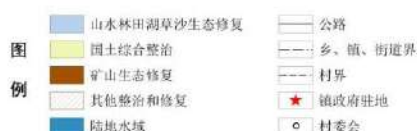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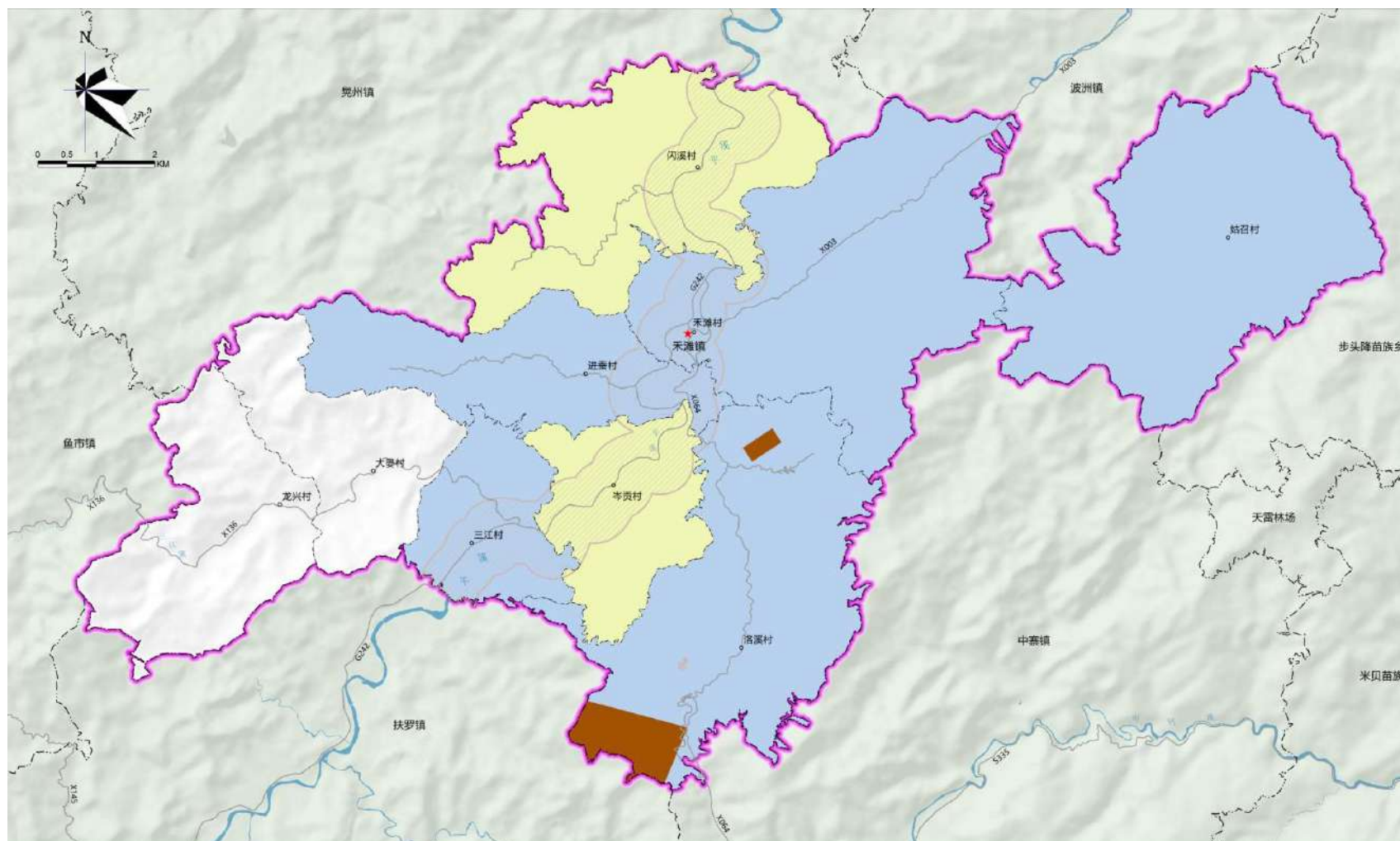
6.1 国土综合整治

农用地整理

大力推进农用地整治，优化农用地布局，落实耕地管控政策，构建数量、质量和生态“三位一体”的综合整治。统筹规划低效林草地和园地整理、农田基础设施建设、现有耕地提质改造等，增加耕地数量，提高耕地质量，改善农田生态。有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全面提高永久基本农田基础设施水平。

建设用地整理

按照土地节约集约高效利用的要求，结合禾滩镇农村发展现状，有序开展农村宅基地、工矿废弃地、零星散乱的农村建设用地等低效闲置建设用地复垦，优化调整农村内部用地布局，提升农村生活区景观和建设用地集约化水平。



6.2 生态保护修复

1、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修复

依托生态公益林、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森林抚育等重点工程，实施低产低效林改造和中、幼龄林抚育工程，提高森林质量，增加林木多样性，提升森林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功能。对G242国道、X003、X136、X064县道等两侧裸露山体进行治理，对饮用水水源地进行封山育林。开展平溪河流域禾滩段水系和湿地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重点加强对姑召水库、洛溪口水库、大洞坪水库、平溪河县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地等重要水域周边的保护和修复，提升平溪河流域生态系统质量

2、矿山生态修复

对废弃矿山进行生态重建，消除生态环境问题，有效治理恢复矿区地形地貌景观，使其与周边自然环境、景观相协调，在保证地质环境稳定基础上，修复和提升土地资源利用价值，结合植被恢复和山体修复，最大限度减少裸露地面，增加绿化面积。

3、其他整治和修复

强化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实施地质灾害搬迁避让工程，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和生态修复相结合，消除地灾隐患。推进污染土壤安全利用和治理修复，加强重点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加强畜禽、水产养殖污染防治，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实现畜禽养殖业分区管理。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加大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的投入。

4、生态保护修复重大工程

按照提高生态质量、改善生态功能、提升生态品质、促进和谐发展的规划目标和重点任务，规划矿山生态修复、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湖库生态保护修复、生态廊建设、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等7项具体项目。

07

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规划传导机制

>>实施保障



7.1 规划传导机制

落实“一级三类”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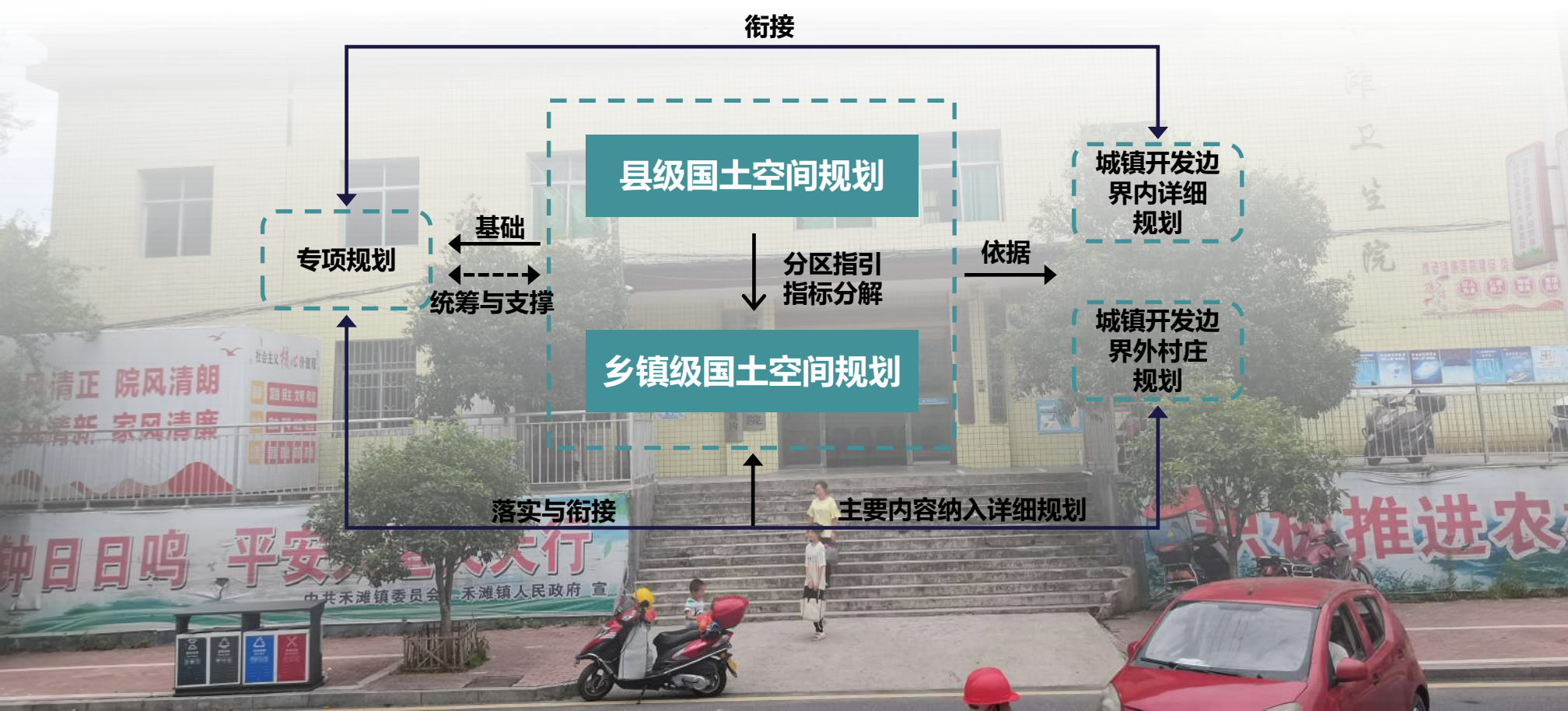
在国家、湖南省、怀化市、新晃侗族自治县国土空间规划的基础上，落实“**乡镇级**”和“**总体规划、详细规划、专项规划**”的“**一级三类**”规划上下统筹、衔接与支撑。

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指引

明确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定位目标、发展规模、约束性指标、重要控制线、综合交通、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公共安全设施**等要求。

详细规划指引

明确上位规划、专项规划的**约束性指标**，不得违背总体规划的**强制性内容**。城镇开发边界内划分**详细规划编制单元**，明确单元指引内容，城镇开发边界外开展**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



7.2 实施保障

✓ 配套完善政策保障



强化组织领导



加强政策支持



完善制度保障

✓ 完善国土空间规划管理监督体系

搭建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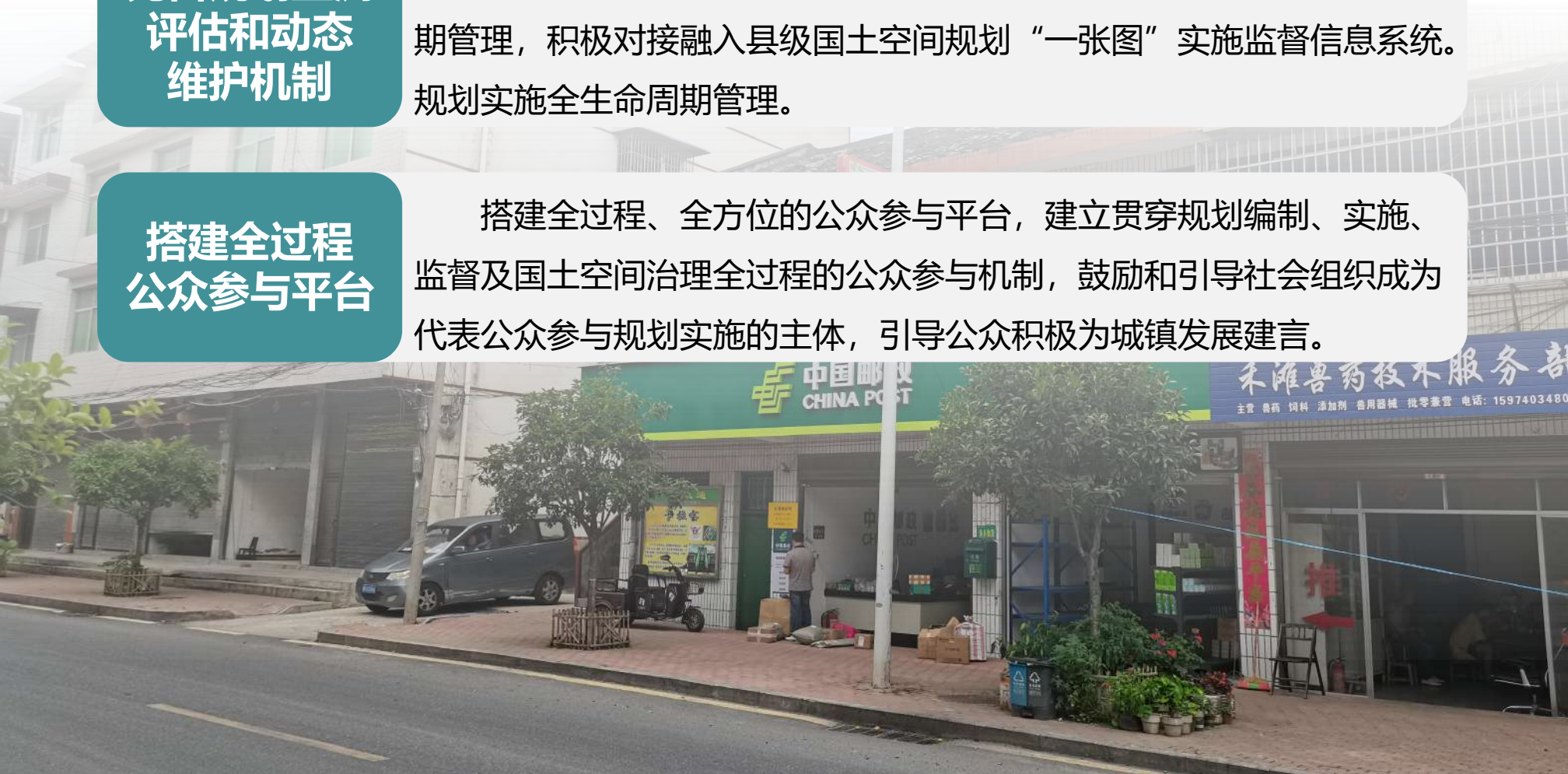
按照全面履行自然资源部“四统一”职责要求和自然资源部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工作的总体部署，将禾滩镇现状、规划等数据纳入县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完善规划监测评估和动态维护机制

围绕禾滩镇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审查、监测评估、预警全生命周期管理，积极对接融入县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规划实施全生命周期管理。

搭建全过程公众参与平台

搭建全过程、全方位的公众参与平台，建立贯穿规划编制、实施、监督及国土空间治理全过程的公众参与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组织成为代表公众参与规划实施的主体，引导公众积极为城镇发展建言。



新晃侗族自治县禾滩镇国土空间规划 (2021—2035年) 草案公示

公示单位：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公示时间：2024年8月14日-2024年9月13日

公示网站地址：<http://www.xinhuang.gov.cn/>

现场公示地址：新晃侗族自治县禾滩镇人民政府

意见反馈渠道如下：

1、电子邮箱：631405757@qq.com

2、联系方式：湖南省怀化市新晃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股407室

(草案公示稿中图片，如涉及版权问题，请与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联系。)

